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烟台市财政局
烟台市交通运输局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
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烟台市气象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烟台市分行

文件

烟发改粮储〔2026〕137号

关于切实做好 2026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发展改革局（经济发展局）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气象局，农发行各区市支行，中储粮烟台分公司，蓝天集团：

为扎实做好 2026 年粮食收购工作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《关于做好 2026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粮字〔2026〕

38号)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,强化收购统筹组织

做好粮食收购工作,是保护种粮农民收益、促进粮食市场平稳运行、增强粮食供给保障能力的重要抓手。今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,抓好粮食收购工作意义重大。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把抓好粮食收购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要实践,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,将夏粮、秋粮旺季收购摆在突出位置。立足当前粮食流通形势新情况、新特点,压紧压实各方责任,强化系统思维、底线思维,坚持早谋划早准备,细化部署举措,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细落实,全力保障收购工作平稳有序开展。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粮食收购协调工作机制,加强部门协调联动,保持信息共享和沟通会商,及时妥善解决收购重点难点问题。要加强调研调度,广泛了解基层诉求建议,及时优化工作举措,协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对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,要按程序及时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,并稳妥有效处置。

二、统筹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,提升收购效能

(一) 抓好要素保障。持续加大仓容、资金、设备、人员、运力等资源要素配置力度,切实做到“有人收粮、有钱收粮、有仓收粮、有车运粮”,为收购创造良好市场环境。全面摸排仓容底数,通过维修改造、腾仓并库、储备轮出等方式充分挖掘仓容潜力,全方位做好设备检修、器材配置等工作。加大收购政策、流

程操作、仓储管理、质量检验等重点环节培训力度，全面提升人员业务素质和操作能力。进一步健全粮食市场化收购融资机制，充分用好省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，持续拓宽资金筹措渠道，满足各类经营主体收购资金需求。全力畅通运输渠道，加强粮食运输需求与运力供给对接，协调做好粮食集中上市重要时段、重点区域、关键节点运力保障，确保粮食运输顺畅、高效流通。

（二）抓好市场化收购。坚持市场化收购主导地位，持续完善政策、提升服务、优化环境，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收购主渠道作用，带动引导多元主体积极入市收购、有序售粮。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发展订单收购，加强产收储加销对接，推动优质优价、优储优销。持续深化粮食跨区域产销合作，依托各类产销洽谈活动，不断拓宽销售渠道。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，推进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，促进企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（三）抓好政策性收储。严格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和《山东省小麦最低收购价工作方案（2025年版）》，中储粮烟台分公司要切实履行政策执行主体责任，做好政策性收购各项准备。根据农民售粮需要，统筹合理布设库点，优化作业流程，提升收储效率。各区市要合理把握好政府储备轮换节奏，强化央地储备协同运作，协同落实好最低收购价政策，配合做好售粮组织、秩序维护、协同监管等工作。政策性收储库点要严格落实信息化管理相关规定，及时上报各类收购数据。足额保障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、封闭运行。

三、强化监测预警和政策宣传，合理引导市场预期

（一）强化质量安全监测。从严抓好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，动态掌握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状况，视情开展应急监测或专项监测。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制度，严把出入库质量关，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。

（二）强化市场流通监测。密切跟踪国内外粮食市场运行情况，加强粮食供需、购销、价格等分析研判，及时发现处置趋势性苗头性问题。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，落实粮食经营台账管理办法，规范台账管理。扎实开展旺季收购进度和农户售粮进度统计调查，从严从实做好源头数据审核把关，确保真实准确反映市场流通情况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宣传引导。坚持政策宣传前置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，加大涉粮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力度，多渠道多维度宣传解读粮食收购相关制度规定。及时向社会公布粮食收购企业信息，方便农民便捷售粮。适时发布收购进度、价格等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正面引导市场预期。

四、持续优化为农为企业服务，提升服务实效

（一）强化售粮现场服务。主动适应农民售粮变化，创新收购方式，提升服务质量。坚持线上线下收购双向发力，推广应用预约收购，优化服务环节，满足多元主体售粮需求。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质价标准，规范粮食装卸、过磅称重、质量检验、账

款结算等环节工作。政策性粮食收储库点要根据售粮情况灵活调整收购时间，适当延长服务时间，做到早开门、晚收秤，最大限度便利农民售粮。

（二）优化为农服务。密切跟踪天气变化，及时做好气象防灾提醒服务，提前制定极端天气应对预案，最大限度减少因灾损失。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，统筹调度各类烘干设施资源，及时为农民提供清理、烘干、收储等服务。及时组织人员进村入户，加强储粮技术指导，帮助农民解决储粮实际问题。

五、抓实执法监管和安全生产，维护市场秩序稳定

（一）加强执法监管力度。深入开展粮食流通监管“铁拳行动”，及时部署开展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，坚持收购与监管同步推进。聚焦收购公示、售粮款兑付、销售出库、计量称重等重点环节，严厉打击粮食流通违法违规行为。持续巩固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成果，坚持“人防+技防”结合，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，进一步提高监管质效。制发《致粮食收购者的一封信》《致售粮农民的一封信》，有效规范粮食收购经营行为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公布举报电话及现场监管二维码，及时核查处置群众反映问题，第一时间化解矛盾纠纷。依法公示部门权责清单，明确监管职责，强化协同监管，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联合执法，凝聚监管合力。严格规范涉企检查行为，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。

（二）筑牢安全生产底线。深刻汲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，聚焦粮食出入库、仓储熏蒸、有限空间作业、粉尘防爆、消防安全

等关键环节，严格执行作业审批、现场监护、持证上岗等制度，严守粮食仓储作业“十个严禁”。全面检修机械设备、电气线路与排水设施，规范现场作业秩序，极端天气立即停止户外及高危作业。压实外包施工、危化品管理安全责任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建立隐患台账，严格落实整改要求。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，强化 24 小时值班值守与信息报送，全方位筑牢安全防线，保障粮食收购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

(主动公开)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5 日印发